

塔西佗的《歷史》中有“陷阱”嗎？

何立波

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和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史學研究中心

摘要 近年來，“塔西佗陷阱”一詞在中國大陸悄然走紅。它由塔西佗在《歷史》中評價羅馬“皇帝”迦爾巴的一句話而來，引申為政府（公權力）失去公信力後社會均給予負面評價。但實際上，迦爾巴之所以引發人們的憎恨，原因並非如此。本文根據拉丁文本的塔西佗《歷史》，再輔以其他古羅馬史學家的記載重構這段歷史。結合西元1世紀的羅馬元首政治，塔西佗的作品中並無“塔西佗陷阱”，他所說的危機也並非“公信力”危機。塔西佗作品中多次使用的“權威”（*auctoritas*）一詞，實際上更為準確，迦爾巴政治危機本質上是一場“權威”的危機。

關鍵詞 塔西佗、塔西佗陷阱、迦爾巴、元首、權威

2007年中国大陆首次出現“塔西佗陷阱”一詞以來，出現了大量的文章。¹ 塔西佗在評價羅馬皇帝迦爾巴時說過的“一旦皇帝成了人們憎恨的對象，他做的好事和壞事就同樣會引起人們對他的厭惡”的話，被中國學者引申成為一種現社會現象，即所謂的“塔西佗陷阱”，意思是當政府失去公信力時，無論發表什麼言論、無論做什麼事，社會都會給予負面評價。實際上，我們要是對這句話所出的塔西佗的《歷史》進古典學重構的話，就會有新的發現和思考。實際上，塔西佗的作品中並無“塔西佗陷阱”，而且談論的也並非政府的公信力危機。

一 迦爾巴的身份是什麼？

首先要搞清楚一個重要問題，要搞清楚塔西佗所提到的迦爾巴，他的身份是什麼？

這裡，在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洛布（Leob）古典叢書中，塔西佗《歷史》（I,7）的拉丁文本是：“*Ceterum utraque caedes sinistre accepta, et in viso semel principi seu bene seu male facta parem invidiam adferebant.*”² 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塔西佗的《歷史》中譯文中，將“*princeps*”譯成“皇帝”。“皇帝”的英文單詞“*emperor*”，追根溯源到拉丁文詞彙是“*impetator*”，在羅馬話語中是“統帥”。羅馬共和國時代軍隊將領被士兵歡呼為“*impetator*”，在元老院批准後才能夠正式獲得該稱號，並非終身。愷撒是第一位將“統帥”作為終身頭銜的羅馬人。奧古斯都在西元13年撰寫的具有自傳性質的“奧古斯都功德碑”（*Res Gestae Divi Augusti*）中提到“*impetator*”：“*Bisovans triumphavi tris egi curulis triumphos et appellatus sum viciens semel imperator.*”³（“我舉行過兩次小凱旋式，三次大凱旋式，並曾二十一次被敬稱為統帥。”）從尼祿時期開始，“統帥”成為元首常用頭銜。尼祿統治末年，軍隊將領拒絕承認他為“統帥”。著名羅馬史專家格蘭特認為，此時的“*impetator*”還無“皇帝”的意義，只表示他高於羅馬的其他統帥，“皇帝”的意義是後來衍生出來的。⁴

塔西佗的《歷史》（第1卷第7章）拉丁文本中提到的迦爾巴的身份是“*princeps*”，而非“*impetator*”。迦爾巴在擔任近西班牙行省總督時被擁立為元首，他所使用的第一個頭銜是“愷撒”，後來也有大祭司長、保民官等頭銜。考古材料顯示，迦爾巴並沒有擁有“統帥”頭銜。西班牙造幣廠上關於迦爾巴的錢幣的幣文是“*PM*”（大祭司）、“*TRR*”（保民官），高盧造幣廠的幣文是“*PP*”（祖國之父），羅馬造幣廠的幣文是“*SALVS*

GENERIS HVMANI”（人類的救星）、“*SPQR/CB/CIVSER*”（元老院和羅馬人民·迦爾巴·救民於水火）。與尼祿將“*IMP*”（*impetator*）作為本名刻在錢幣上不同，迦爾巴在錢幣上並沒有使用“*IMP*”的幣文。⁵

在塔西佗的這句話中，“*princeps*”指的實際上是一個古代世界為羅馬所特有的“元首”。“*princeps*”一詞出現於西元前1世紀中葉，具有“國家要人”“首要政治家”等涵義。一般認為，在羅馬共和國晚期，“元首”主要指的是龐培、愷撒、西塞羅等領袖人物⁶。長期以來，羅馬人憎惡諸如“獨裁者”“國王”一類的名號，認為其可能威脅到共和國。愷撒的繼承人屋大維（屋大維在西元前27年後被羅馬人稱為“奧古斯都”，不再提及本名）沒有選擇做國王，而是將共和國的機構和官職都保留下來，以“元首”的身份進行統治。⁷憑著“首席元老”（*princeps senatus*）和“第一公民”（*princeps civitatis*）的身份，奧古斯都在“共和外衣”下確定自己“首席政治家”的位置。正如塔西佗所說的：“*Non regno tamen neque dictatura, sed principis nomine constitutam rem publicam.*”⁸（“他恢復了共和國憲法，不是王政，也不是獨裁政治，而是以元首的名義進行統治。”）元首身著一襲紫袍，和一般貴族在服飾上沒有兩樣。元首主持元老院會議，經常出現在公共場合，普通羅馬人都能夠看到他，只需以高級官員的禮節來問候元首就可以。

奧古斯都創立的這種政治制度，被稱為“*principatus*”（“元首制”，英文為*princiate*）。奧古斯都在“奧古斯都功德碑”中就已提到了“元首制”。⁹

Pannoniorum gentes, queasnte me principem populi Romani exercitus nuquem adit, devictas per Ti. Neronem, que tum erat privignus et legatus meus, imperio populia Romani subieci protulique fines Illyrici ad ripam fluminis Danui.

我將潘諾尼亞各部族——我的元首制開始之前羅馬人民的軍隊從未進入、卻被當時已是我的養子和副將的提比略·尼祿征服——控制在羅馬人民的治權之下，並將伊裡利庫姆的邊界推進至多瑙河岸邊。

塔西佗在《歷史》中曾提到迦爾巴的“元首制”：¹⁰

Potentia principatus divisa in Titum Vinium consullem Cormelium Lacoaem Praetorii Praefectum.

元首制的實際權力掌握在執政官提圖斯·維尼烏斯和近衛軍長官科爾涅利烏斯·拉科手裡。

元首制很像近代的立憲君主制，由元老院任命和授權。與獨裁官、執政官等不同，“元首”是一個非正式職務，需要元老院授予為期10年的“高級代行執政官權”（*imperium proconsulare maius*）和“保民官權”（*tribunicia potestas*），到期繼續授予，才能有實際的軍政權力。元首的個人意志要變成國家意志，需要他在元老院提出議案並在通過後變成法律。元首的繼承人要通過先被元首收養作為養子，在老元首去世之後由元老院宣佈養子為“奧古斯都”並授予“高級代行執政官權”和“保民官權”，完成大位的新老更替。

綜上而言，塔西佗《歷史》中提到迦爾巴身份時所用的“*princeps*”一詞是“元首”，“皇帝”一詞對應的是“*imperator*”。塔西佗《歷史》中譯本的譯者王以鑄、崔杪因指出：“中國的皇帝和羅馬帝國的‘皇帝’，無論就歷史背景、理論上和法律上的依據而論，都不是對等的。二十年前譯者之一翻譯《古代羅馬史》時，曾建議用‘元首’的譯名，但這又同羅馬帝國的名稱有格格不入之感。在有更合適的譯名出現之前，我們還是暫時沿用了舊的譯法，讀者只需瞭解這是披著共和外衣的個人專政就可以了。”¹¹ 兩位譯者說的很清楚，羅馬的元首不等於中國的皇帝，而且迦爾巴並沒有使用過作為“皇帝”一詞拉丁詞源的“*imperator*”頭銜。

二 迦爾巴缺的是“公信力”還是權威”？

朱里亞-克勞狄王朝最後一位元首是尼祿，是羅馬史上有名“暴君”，重用密探，濫用“大逆法”對付元老和騎士。西元65年，元老和貴族聯合起來準備發動政變，“元老、騎士、士兵甚至婦女們都爭先恐後參加（反對尼祿）的陰謀”¹²，由於奴隸告密而失敗。西元68年春，納爾旁高盧行省總督文德克斯發起反對尼祿的起義，揭開了西元68-69年內戰的序幕。文德克斯沒有自己稱元首，而是推舉近西班牙行省總督迦爾巴為元首。近衛軍長官撒比努斯認為年邁的迦爾巴易被操控，擅自向近衛軍士兵許諾迦爾巴當元首後會將給每人發放7500德拉克瑪的賞金，那些在海外服役的軍團士兵每人可以得到1250德拉克瑪¹³。西元68年6月11日，元老院宣佈尼祿為公敵，正式承認迦爾巴為“奧古斯都”。尼祿倉惶出逃，在埃及自殺，享年30歲¹⁴。迦爾巴的即位，標誌著羅馬進入了與奧古斯都完全沒有血緣關係的新的統治者的開始。為了突出和前朝的聯繫，迦爾巴在銀幣上印製了自己和奧古斯都妻子李維婭的頭像。¹⁵

塔西佗有豐富的從政經驗，曾在西元98年擔任執政官。對於迦爾巴被擁立為元首，他深刻地指出：“*Evulgato imperii arcano posse principem ablibi quam Romae fieri.*”¹⁶（“帝國的秘密現在已經被揭露了出來：在羅馬以外的地方可以一樣地擁立元首。”）塔西佗歎息道：“從此以後，士兵的意志便是至高無上的了”¹⁷。塔西佗這樣描寫他眼中的士兵：“奉公守法的士兵要求制止目前這種放肆行為。但大多數士兵則喜歡這種兵變，也很喜歡這樣一個依靠群眾支持才能實行統治的元首。”¹⁸ 在內戰中，圍繞元首大位的爭奪戰，在羅馬城街道上發生屠殺事件，廣場和神殿散發著血腥味。塔西佗看到，在這場內戰中，不僅是元首，元老院的“*auctoritas*”（“權威”）也大打折扣：“*Tali rerum statu, cum*

discordia inter patres, ira apud victos, nulla in victoribus auctoritas, non leges, no princeps in civitate essent.”¹⁹（“國家處於這樣一種狀態，元老院內部派系鬥爭嚴重，失敗的一方滿腔憤怒，勝利的一方又缺乏權威。”）

在這裡，塔西佗使用的拉丁詞彙是“*auctoritas*”。根據《拉英詞典》的解釋，“*auctoritas*”對應的英文詞彙是 power, authority, supremacy。²⁰《拉丁語漢語詞典》的解釋的：“希望；意圖；決定；決議；命令；指示；權力；地位；權威；勢力；聲望；稱號”。²¹《拉漢詞典》的解釋是：“領導；權柄；威信；職責；影響。”²²這三個辭典的解釋都比較簡單，未能結合羅馬歷史。英文版的《羅馬帝國辭典》稱：“元老院決議在變成正式法律前，憑藉權威具有很大的政治影響力。奧古斯都在共和外衣下憑藉‘元首’頭銜擁有了巨大的權力，也擁有權威。”²³

“權威”一詞最早見於西塞羅的著作。羅馬是一個習慣接受“權威”的社會，在家時是父親“家長權”（*pater familias*）的“權威”，在戰爭中接受“統帥”的“權威”。在共和時代，元老院儘管並不是法律意義上的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但是憑藉其崇高的威望成為羅馬共和國的心臟，“絕大多數事情都由元老院決議、法規和習俗來決定”，²⁴享有“權威”。正如西塞羅所說的：“*Quod senatus lege nostra confirmatur auctoritas.*”（“我們的法律承認了元老院的權威”）。“*Cum potestas in populo, auctoritas in senatu sit.*”²⁵（“權力屬於人民，元老院享有權威”）。在羅馬中，“權威”同“權力”（*potestas*）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權威”沒有嚴格的法律意義，也不是國家機構一部分，無權統帥軍隊、領導元老院和行使立法權。²⁶它是個人的品格，高於一切法律和成文規則，但不能通過法律賜給一個人，也不能把一個人的權威轉給另一個人。“權威”意味著整個元老院或者個別德高望重的元老或者“要人”的影響力，用西塞羅的話說“執政官有權力，

要人有權威，人民有自由”。²⁷ 但“權威”的影響力並不依仗法律，而是依賴于羅馬政治傳統。正如馬克思·韋伯所說的權威有三種，即傳統的權威、神魅的權威、法理的權威²⁸。羅馬史專家羅奈爾得·塞姆認為，“權威”一詞帶有令人肅然起敬的意味，他在談到龐培、愷撒等政治強人間的權力鬥爭時指出：“此時，羅馬政局中的權力基礎已經非常明晰：執政官頭銜、軍隊和保民官頭銜；而在幕後操縱這些資源的，則是資深政治家無所不在的權威。”在奧古斯都取得內戰勝利時，塞姆進一步指出：“但他的權勢已轉化為權威。”²⁹

奧古斯都在親自撰寫的“奧古斯都功德碑”碑文中特意強調了自己的“權威”：*“Post id tempus auctoritate omnibus praestiti, potestatis autem nihilo amplius habui quam ceteri qui mihi quoque in magistratu conlegae fuerunt.”*³⁰（“此後，我的權威超過了所有人。然而在每種具體職務上，我的權力並未超越同僚。”）奧古斯都的“權威”沒有為其統治提供法律上的支援，而“權力”卻是法律授予他的政治上的強制力量（但不包括治權）。“權力”與“權威”的界限，掩蓋了奧古斯都專制統治與共和制度間的矛盾。從奧古斯都時代開始，元首向公民大會推薦的官員候選人幾乎都當選，可見元首“權威”的影響。西元1-2世紀的羅馬史學家蘇維托尼烏斯也使用了“權威”來談迦爾巴，給予肯定的評價：*“Maiore adeo et favore et auctoritate adeptus est quam gessti imperium, quanquam multa documenta egregii principis daret.”*³¹（“迦爾巴得到政權後的人望和權威比以前降低了，但他的所作所為證明，他無愧於一位優秀的元首。”）蘇維托尼烏斯提到儘管迦爾巴的“權威”降低了，但仍然是一位優秀的元首。

西元70年1月，羅馬公民大會批准了元老院通過的“維斯帕蘇大法權”（*Lex de imperio Vespasiani*），將新元首維斯帕蘇所擁有

的權力寫入法律，成為元首制的成文“憲法”，其中提到了元首的“權威”。第3條指出：“*Utique cum ex uoluntate auctoritate iussu mandatuue eius, Praesenteue eo senatus habebitur, omnium rerum ius perinde habeatur serutru, ac sie lege senattus edictus esset habereturque.*”³²（“根據他的意志和權威的委託、命令召開的元老院會議，要維持和遵守所有的程式，這意味著元老院會議是依法召開和舉行的。”）西元2世紀的羅馬帝國重要法學家烏爾比安（Ulpianus）認為，元首敕令無須經過元老院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他指出：“元首作出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這是因為人民已經授權他全部的權威和權力。”³³“維斯帕薊大權法”承認了元首“權威”，法學家在承認元首的權力和“權威”，實際上就明確了奧古斯都奠定的元首統治兩大依據——權力和權威。“權威”統治成為元首制的重要特徵，真正揭示了這種獨一無二體制的根源。³⁴

三 迦爾巴遭到誰的“憎恨”和“厭惡”，他得到是否都是負面評價？

迦爾巴為什麼遭人憎恨和厭惡，是誰在憎恨和厭惡他，他是否得到的都是負面評價？

從塔西佗的記載來看，擁立迦爾巴的一支重要力量是近衛軍，但是他就任元首後無法兌現撒比努斯給士兵的承諾。薩比努斯替迦爾巴給近衛軍士兵每人7500德拉克瑪和28個軍團³⁵士兵許下的每人1250德拉克瑪的賞金，根本無法兌現，遠遠超越了國庫支付能力。³⁶ 迦爾巴拒付的理由是“我習慣於選拔士兵，而不是去收買士兵”。³⁷ 近衛軍士兵由此“開始對元首充滿了一種可怕而野蠻的仇恨”，塔西佗歎息道：“毫無疑問，這個吝惜的老頭子，只要把手稍稍放鬆一些，近衛軍士兵對他的忠誠是完全可以

爭取過來的。他的舊式的嚴格和過度的嚴厲毀了他自己。”³⁸除了近衛軍，羅馬軍團也對迦爾巴表示不滿。多瑙河軍團、高盧軍團、阿非利加軍團、上日爾曼軍團、下日爾曼軍團等都拒絕效忠迦爾巴。上日爾曼行省軍團士兵生活清苦嚴峻，他們渴望新元首的賞賜，但卻一無所獲，意見最大。當軍事保民官和百人隊隊長按照羅馬慣例祝元首迦爾巴身體健康時，士兵們拒質問道：“他值得這麼做嗎？”，還搗毀了迦爾巴的塑像。其他軍團的士兵，也都因為沒有得到賞賜而對迦爾巴抱有一種共同的仇視。³⁹

在塔西佗“一旦元首成了人們憎恨的對象，他做的好事和壞事就同樣會引起人們對他的厭惡”這句話的前面，還有一句話“不過外界對於這兩次處決的反映很不好”。說的就是迦爾巴處決兩位行省總督——阿非利加行省總督克勞狄·馬奇和下日爾曼行省總督豐提烏斯·卡皮托處決一事。塔西佗記載一個叫卡爾維婭·克麗斯皮尼拉的女子曾向尼祿傳授放蕩的生活方式，然後到阿非利加去教唆克勞狄·馬奇發動叛亂，但並後者並無叛亂事實。塔西佗提到，一些羅馬人要求嚴懲這個壞女人，但迦爾巴赦免了她，“他的這種兩面派的做法招來了很壞的名聲”。⁴⁰至於卡皮托，塔西佗認為他雖然品行不好，但並未叛亂。卡皮托的部將瓦魯斯挑唆他謀反，遭拒後就誣告了他。瓦魯斯以為自己會接任總督，但迦爾巴卻並未重用告密者，而是調聲譽不佳的維特裡烏斯任下日爾曼行省總督。塔西佗認為，迦爾巴處決這兩人“或許是由於他生性猶豫不決，或許是由於他不想深究這件事”。⁴¹處決卡皮托，讓下日爾曼軍團士兵非常生氣，也讓為他“被處決而鳴不平的人也憋了一肚子的火”。⁴²迦爾巴還未經審判，就將元老和騎士等級中的幾位元精英人士處死，影響了他的聲譽。

解決財政危機，成為迦爾巴上任後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新元首賞賜臣民和士兵需要錢，但是國庫已經捉襟見肘。尼祿要求元老院每年撥款1000萬塞斯退斯供他個人消費⁴³，他在統治

的14年時間中僅賞賜臣民就花了22億塞斯退斯。⁴⁴ 迦爾巴認為，導致尼祿下臺的因素不是文德克斯和自己，而是尼祿自身那些惡劣之極的品行，是其奢侈無度。⁴⁵ 迦爾巴下令把尼祿在劇院和體育館中觀劇、看比賽時賞賜出去的錢財要追回來，只允許持有人保留十分之一；而當僅追回一小部分時，他下令繼續搜捕，一定要從所得者手中追回，並成立了由50名騎士組成的追繳委員會，採取訴訟手段，不少人因此破產。⁴⁶ 塔西佗指出這項工作的進展情況：“擔任這一職務的人詭計多端。到處都在進行拍賣，到處都是投機倒把分子，搞得烏煙瘴氣。”⁴⁷ 普魯塔克認為，“這種提起公訴的行動引起無窮無盡的麻煩，很多人受到影響，使得迦爾巴的聲譽掃地。大家痛恨維尼烏斯在背後亂出主意，讓元首失去人心變成全世界最醜惡的統治者。”⁴⁸ 鑒於迦爾巴的教訓，繼任者奧托恢復了在尼祿時期被流放而在迦爾巴時期被召回的元老貴族未被拍賣的財產，恢復了克勞狄和尼祿統治時期因受賄而被剝奪元老職位者的原職⁴⁹。維特裡烏斯對奧託派沒有採取報復措施和沒收財產，承認奧託派中陣亡者遺囑的效力，保持了尼祿、迦爾巴和奧托時代的貨幣制度，承認前三個元首已經贈與別人的禮物，對以前所剝奪的被處死的人的財產只要國庫中還能夠找到的返還給其後人或親戚。⁵⁰ 維特裡烏斯還通過一項法令，使那些流亡歸來的公民重新取得了對自己的被釋奴的保護權，受到貴族和平民的一致稱讚。⁵¹

迦爾巴的用人政策引發非議，人事改革也過於草率，不利於維護其權威。元老和騎士本來都是終身的，迦爾巴未經過討論，準備改為2年任期制⁵²，引發疑慮。迦爾巴將自己的部將維尼烏斯任命為執政官，任命了新的近衛軍長官拉科。他還把自己的家奴伊凱路斯提升到騎士等級，讓其掌管宮廷事務。但維尼烏斯貪婪受賄，敗壞了迦爾巴的名譽。塔西佗指出：“迦爾巴老邁孱弱，世界上最壞的人提圖斯·維尼烏斯和世界上最懶惰的人科涅裡烏

斯·拉科毀了他，因為人們把對提圖斯和科涅裡烏斯的仇恨發洩到他的頭上。”⁵³ 普魯塔克也評價說：“對於其他的政事他都交給維尼烏斯、拉科和他的被釋奴，這些人營私舞弊胡作非為，與尼祿的那些貪得無厭的寵倖者毫無區別。”⁵⁴ 迦爾巴當元首後，他的朋友和家裡的被釋奴將尼祿宮廷和政敵的財物肆意拍賣或饋贈，隨意徵稅或免稅，任性地懲罰無辜者或赦免罪犯⁵⁵。普通民眾對迦爾巴很有意見，塔西佗寫道：“在那些已習慣於尼祿這個年輕元首並且按照世俗的見解、以外貌美醜來比較元首的人們中間，迦爾巴的高齡遭到了嗤笑和嘲罵。”⁵⁶ 蘇維托尼烏斯說，迦爾巴執政不久，就“引起了各個等級的不滿，士兵們對他尤其憎恨”。⁵⁷ 西元4世紀的基督教史學家奧羅西烏斯說：“他的貪婪、殘忍和怠惰，讓他遭到所有人的憎恨。”⁵⁸

為提高權威，迦爾巴在發行的貨幣上印製了自己的肖像，並使用了過去僅有奧古斯都使用過的“國父”（*pater patriae*）的尊銜。⁵⁹ 擁有7個軍團、佈防在萊茵河一線的萊茵軍團率先向迦爾巴發起挑戰。但是根據塔西佗的記載，上日爾曼行省總督弗拉古斯並無“權威”，為士兵所輕慢：“*Superior exercitus legatum Hordeonium Flaccum dum sperbenat, senecta ac debilitate pedum invalid, sine constantia, sine auctoritate.*”⁶⁰（“上日爾曼軍團士兵們瞧不起他們的總督弗拉古斯，因為他老邁腿癱而且能力平平，既無勇氣也無權威。”）上日爾曼行省的駐軍致信元老院，希望由元老院來選出新元首。⁶¹ 西元69年1月3日，下日爾曼行省總督維特裡烏斯自稱元首，迦爾巴的統治岌岌可危。

此時，73歲的迦爾巴認為軍隊對他不滿的原因並非其年邁，而是無子，決定立即確立養子人選。西班牙的盧西塔尼亞行省總督奧托最為積極。接受了奧托行賄的維尼烏斯也建議迦爾巴考慮奧托，尼祿時代舊臣們也都傾向於奧托⁶²。奧托出手大方，給每位近衛軍士兵5000德拉克瑪的賞金⁶³。但迦爾巴並不看好“墮

落、荒淫、奢侈”的奥托⁶⁴，他在西元69年1月10日在近卫军军营宣布贵族出身的皮索为养子。1月15日，近卫军士兵杀掉了迦尔巴和皮索，7个月的迦尔巴政权宣告结束。随后，近卫军宣布奥托为元首，元老院也迅速承认了奥托。奥托担任元首到西元69年4月25日，由维特理乌斯取而代之。迦尔巴到罗马城时带了西班牙的一个军团，但他却严格执行罗马法，解散了这个军团。他拒绝收买近卫军士兵，后果正如塔西佗说的“对国家有利，但是对他本人却是危险的。”⁶⁵ 维特理乌斯当元首后，让近卫军士兵“光荣退休”，从下日尔曼军团中重新组建了2万人的近卫军⁶⁶，遏制了近卫军对元首的威胁。维斯帕芘执政后也从东方军团中遴选新的近卫军士兵，消除了近卫军干政的隐患。西元69年被史学家称为罗马帝国历史上的“四帝之年”。和塔西佗几乎同时代的普鲁塔克写道：“罗马帕拉丁元首官邸中，竟然在很短时间内像走马灯一样换了四位元首。”⁶⁷ 西元3世纪的罗马史学家狄奥·凯西乌斯也评论说：“在这样混乱的时期，一切人都想当元首”⁶⁸。

目睹了罗马元首政治的血腥，道德的沦丧，塔西佗发出盼望出现一个“正值又善良的元首，不希望元首是世人中最坏的流氓”。⁶⁹无疑，塔西佗是有政治偏见的，他反对的并不是元首政治，而是专制独裁的元首统治，期待出现图拉真式的好元首。我们迦尔巴的评价，不仅要看塔西佗《历史》(I,7)对迦尔巴的评价，更要看塔西佗对他的整体评价。被普希金称为“鞭撻暴君的鞭子”的塔西佗，对迦尔巴作了“盖棺定论”的评价：⁷⁰

“他出身古老的贵族之家，家底殷实。迦尔巴本人的才能一般，缺点不多，但也并没有什么美德可言。他注意自己的声誉，但是不吹嘘自己。他并不贪求别人的财产；他为人简朴，对国家的钱却颇吝啬。他在发现他的朋友和被释奴隶为人诚实时，就对他们仁慈宽厚；如果他们不诚实，他就任性甚至不顾一切。但是他的高贵的出身和时代所引起的恐怖掩盖了真实情况，以致人们把

實際上的懶散說成是智慧。他在年富力強之時，因在日爾曼各行省擔任軍務而享有聲名。作為總督，他治理阿非利加行省井井有條。他年老時，治理近西班牙也以正直著稱。當臣民時，臣民的身分對他這樣一個偉大人物來說是不相稱的，且所有人都會同意我這樣的看法：如果說他從未當過元首的話，他是有資格取得元首大權的。”

由此看出，塔西佗對迦爾巴還是充分肯定的，基本符合塔西佗心中“好元首”的標準。狄奧·凱西烏斯對迦爾巴的評價很高：“這個人因其正直的行為和精通戰爭而出名”。⁷¹ 據狄奧·凱西烏斯記載，維特裡烏斯當元首半年內霍掉錢財9億塞斯退斯⁷²。西元4世紀羅馬史學家尤特羅皮烏斯也指出：“他（迦爾巴）時常出任執政官、總督，還經常在諸多規模龐大的戰爭中擔任統帥。他的統治是短暫的，除表現太過嚴厲之外，足以成為良好的開端了。”⁷³ 從這些古典史家的記載中可以看出，社會給予迦爾巴的並非都是負面評價，整體上是積極的肯定的。

四 要警惕掉入塔西佗對元首政治敘述的“陷阱”

作為元首政制的受益者，塔西佗在岳父、執政官、不列顛行省總督阿古利可拉的關照下步入政壇，曾擔任過執政官、亞細亞行省總督等高官。在弗拉維王朝的三位元首中，圖密善統治時期（西元81-96年）被元老貴族視為“恐怖統治”，讓塔西佗心有餘悸，為其作為心理學家式的歷史敘述提供了豐富的素材。他在《阿古利可拉傳》中寫道：“在圖密善時代，最讓我們痛苦的是看著他的眼睛直盯著我們。”“最有活力的人成為元首殘酷的犧牲者。”⁷⁴ 塔西佗被普希金稱為“懲罰暴君的鞭子”，他筆下的元首似乎沒有賢君，奧古斯都的獨裁血腥、提比略的殘忍

虛偽、卡裡古拉的荒淫無恥、克勞狄的愚蠢懦弱、尼祿的暴虐無道、維斯帕蒂的貪婪吝嗇、提圖斯的粗鄙無知、圖密善的昏庸殘暴……。而高層權貴們，則是“越是地位顯赫，他的虛偽和熱衷越是醜惡”。⁷⁵ 塔西佗懂得如何揣摩上意，“新近取得統治大權的元首對於每一種表情都是很敏感的”，而臣民“對於發現領導人物的好惡頗為敏感”。“所有的人都感到內心的驚恐，人們正在利用阿諛獻媚的方法來擺脫恐怖情緒”。⁷⁶ 塔西佗的《歷史》就體現了他批判元首制、憧憬共和政體的政治傾向。在塔西佗看來，日爾曼人才是反對羅馬道德的一種新興的道德力量。塔西佗相信神靈，“諸神對於我們平靜的生活不感興趣，他們希望我們受罰。”⁷⁷ 塔西佗“喜歡拿過去的日子和當前來做對比”，認為萬事萬物“都存在著一種循環往復”，⁷⁸ 帝制不過是一種暫時現象，希望元老院能夠重新恢復共和制度，收回政治權力。

西方史學家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一直將塔西佗的作品視為西元1世紀羅馬帝國的真實記錄。從英國史學家吉本的《羅馬帝國衰亡史》開始，塔西佗的觀點受到挑戰。歷史學家們發現，發現塔西佗的記述確有錯誤和偏頗之處，科林伍德懷疑塔西佗“究竟是不是以為歷史學家”，認為“塔西佗系統地歪曲了歷史，把它描述成本質上是被誇大了的好人與被誇大了的壞人之間的衝突。”⁷⁹ 塔西佗的共和政治立場，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元老貴族和羅馬平民對元首的評價，然而對元首統治的整體認識卻並不一定客觀公正，存在不少以偏概全的情況。塔西佗筆下的提比略，是一個老謀深算、工於心計、殘酷荒淫、惡行累累的昏君，“陰暗的威脅和陰沉的存在”。⁸⁰ 著名學者湯普森認為，塔西佗關於提比略的撰述是羅織成章的一派謊言，他編撰得如此巧妙以致在外表上看來似乎都是真情實事。⁸¹ 近代史學家卻發現，提比略是羅馬帝國最傑出的統治者之一。提比略拒絕為自己在西班牙設立聖壇，可作為他神智清醒的楷模。塔西佗認為，提比略

對日爾曼防線的收縮僅是為了打壓潛在的帝位爭奪者日爾曼尼庫斯，卻忽略此舉的戰略意義。在當時，日爾曼軍團已因退役金問題而軍心渙散，極易引發兵變。近代學者也為遭受塔西佗誹謗的克勞狄辯白。塔西佗筆下所謂的最“壞”的元首尼祿，也是因為提倡以希臘文藝取代血腥的羅馬競技娛樂而失去已習慣“麵包加競技場”的羅馬公民的支持的。在談到塔西佗對提比略、尼祿的偏見時，科林伍德認為原因就是塔西佗所持的“好人不可能變壞。一個到了老年時表現自己是個壞人的人，必須在年青時也同樣地是壞人，他的邪惡是被虛偽所隱蔽著的”的觀點。⁸² 湯普森指出：“塔西佗不大關心弄清事實並根據這些事實說明真相。他注意的是指控元首，通過對他們的揭露，至少隱晦地揭露帝國政府本身。”⁸³

塔西佗帶有一種偏執的貴族共和思想，既不懂軍事，也缺乏寬宏的行省視野，而是帶著一種悲觀主義的態度來撰史。蒙森曾將塔西佗稱之為一個在武功盛行的時代裡“最不懂軍事的歷史學家”。⁸⁴ 塔西佗無法在政治軍事上無法對元首某些決策做出公允評價。迦爾巴所推行的在帝國範圍內“公共收養”或“公共推選”繼承人的做法，就是對朱裡亞-克勞狄王朝家族內部遴選繼承人制度的重大改革。迦爾巴所實行了開源節流的財政政策，拒絕以金錢收買軍隊，以解決軍隊干政問題，也代表了元首政治改革的方向。將元老等級和騎士等級由終身制改為任期制，以改革吏制，激發活力，都是極富創意的。西元1世紀是一個變革的年代，國家決策權逐漸由元老貴族向元首手裏轉移，騎士等級和被釋奴、行省新人的崛起，改變了羅馬權力結構，元老貴族的作用自然與共和時代無法同日而語。雖然塔西佗聲稱自己“我下筆的時候既不會心懷憤懣，也不會意存偏袒，因為實際上我沒有任何理由要受這些情緒的影響”，“自稱始終不渝地忠於真理的人們，在寫到任何人時都不應存個人愛憎之見。”⁸⁵ 但實際上，塔

西佗對元首的評價斯帶有偏見的，誇大解釋國家所面臨的危機。由於自身的立場、經歷以及所處環境的影響，塔西佗歷史敘事中對元首制的過度抨擊確有不實之處。我們從塔西佗著作中提煉和概況“陷阱”的時候，要注意避免掉入塔西佗狹隘的元首政治偏見的“陷阱”之中。

五 結語

什麼是公信力？《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是：使公眾信任的力量。公信力的概念源于英文詞 *accountability*，最初源於拉丁語 *credo*（信任、相信、信託、委託、借出、貸款），⁸⁶ 一般用“信用”（*credit*）指其現代意義，指為某一件事進行報告、解釋和辯護的責任，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並接受質詢。公信力是指在社會公共生活中，公共權力面對時間差序、公眾交往以及利益交換所表現出的一種公平、正義、效率、人道、民主、責任的信任力。公信力既是一種社會系統信任，同時也是公共權威的真實表達，屬政治倫理範疇。“塔西佗陷阱”概念的提出者潘知常教授認為：“‘塔西佗陷阱’的發明權屬於中國，是中國學者對社會科學世界話語體系的一個貢獻。‘塔西佗陷阱’的核心是公權力脫離人民，主要內容是權力中心、囚徒困境以及高成本運行，結果則導致零和博弈。”“公權力脫離人民是導致政府公信力喪失的根本原因，也是政府做好事也‘挨罵’的根本原因。政府與百姓的關係一旦從‘面對面’悄然轉為了‘背靠背’，信任的多米諾骨牌必將次第跌倒。”⁸⁷ “塔西佗陷阱”的核心要義是公權力脫離人民。無論是信用、公信力還是公權力脫離人民，都和塔西佗《歷史》中的古典敘述有很大的區別。

作為羅馬元首的迦爾巴，登基後並非脫離羅馬人民，在塔西佗那裡得到的總體評價基本是正面的。迦爾巴是一個正直、仁慈、克勤克儉的羅馬貴族，是一位盡職盡責的行省總督。迦爾巴是在羅馬帝國內戰打響、在沒有做好準備的情況下被推到了元首大位，他的統治基礎並不穩固。他的一些統治政策不接地氣，沒有解決好最急迫的近衛軍問題，近衛軍、軍團、部分元老和城市平民都對他很為不滿。元首權力所依據的保民官權、代行執政官權，別的羅馬官員也可以擁有。但是別的同僚官員，卻缺乏元首的“權威”，這是一種無形的巨大資源。塔西佗就明確指出迦爾巴“缺乏殺伐決斷”，⁸⁸ 這就是元首的“權威”。迦爾巴缺乏的不是羅馬語境下的經濟層面的信用（現代意義上的公信力），也並非脫離廣大羅馬人民群眾，而是塔西佗作品中多次使用的堪稱羅馬元首政治重要特色的“權威”，一種像奧古斯都那樣的“權威”。基於塔西佗《歷史》的古典敘述，現代詞彙“塔西佗陷阱”雖然冠以“塔西佗”的修飾語，但從塔西佗的記載中卻是無法得出這一結論的。英國著名古典學家芬利曾批評古史現代化派的錯誤，強調了古代世界與近代世界的本質區別。西元1世紀羅馬帝國時期的羅馬政治和社會，與當今時代可能有一些表面的相似之處，但卻有著根本性的不同。根據迦爾巴擔任元首時期出現權威危機的歷史事實，是無法得出迦爾巴脫離群眾、缺乏公信力的結論的。從這個意義上說，塔西佗的作品中並沒有我們現代意義上的“塔西佗陷阱”。

注釋

* 本文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一般專案“羅馬人王權意識演變與晚期羅馬‘多米那特’制形成研究”（編號：GD21CWL01）階段性成果。

1 這一名詞的“發明權”為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授潘知常，他在學林出版社2007出版的《誰劫持了我們的美感——潘知常揭秘四大奇書》

一書中（第25頁），首次提出“塔西佗陷阱”。潘知常認為，“塔西佗陷阱”不是塔西佗本人說的，而是他歸納出來的，是中國學者在社會科學世界話語權體系的一個重大貢獻（潘知常，《塔西佗陷阱》並不是塔西佗本人提出的》[《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2期]，13）；他提出“塔西佗陷阱”的關鍵，是公信力背後的公權力所導致的人心向背（潘知常，《“塔西佗陷阱”四題》[《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2期]，45）。在中國知網上，收入的以“塔西佗陷阱”為題的論文已經達到了167篇，但是對於這個概念從古典學角度來論證的論文尚屬空白。

- 2 Tacitus, *The Histo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I, 7.
- 3 Augustus,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IV.
- 4 (英)邁克爾·格蘭特，《羅馬史》（王乃新、郝際陶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193。
- 5 (英)R.A.G.卡森，《羅馬帝國貨幣史》（上冊，田園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30-31。
- 6 Matthew Bu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346.
- 7 Tacitus, *The Annals* (London: W. Heinemann, Ltd;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931), I, 1.
- 8 Tacitus, *The Annals*, I, 9.
- 9 Augustus,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XXX.
- 10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13.
- 11 (古羅馬)塔西佗，《歷史》（“附記”，王以鑄、崔妙因譯，商務印書館，1985），6。
- 12 Tacitus, *The Annals*, XV, 48.
- 13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Galba*, II.
- 14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XX, 29.
- 15 Alan K Bowman, e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X,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60.
- 16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4.
- 17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45.
- 18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83.
- 19 Tacitus, *The Histories*, IV, 11.
- 20 (美)查爾頓T.路易士編，《拉英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81。
- 21 謝大任主編，《拉丁語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59。

- 22 彭泰堯主編，《拉漢詞典》（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6），51。
- 23 Atthew Bunson, *A Dictiona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2.
- 24 Cicero, *De Legibu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III, 29.
- 25 Cicero, *De Legibus*, III, 29.
- 26 E. T. Salmon, The Evolution of Augustus' Principate (*Historia*, Nov. 1956), 458.
- 27 Cicero, *De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II, 52–55.
- 28 H.H.Gerth and C.Wright Mills,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295–297.
- 29 (英)羅奈爾得·塞姆，《羅馬革命》（呂厚量譯，商務印書館，2016），418、57、679。Potentia（權勢）一般是建立在軍隊或者非法的影響力之上的（Herbert W. Benario, Tacitus and the Principate [*The Classical Journal*, Vol. 60. No. 3, 1964], 101）。在結束內戰後，奧古斯都統帥的軍隊成為了國家的軍隊，他的“權勢”也就順理成章地轉化為了最為羅馬帝國最高統治者的“權威”。
- 30 Augustus, *Res Gestae Divi Augusti*, XXXIV.
- 31 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the Life of Galba*, XIV.
- 32 Naphtali Lewis & Meyer Reinhold, *Roman Civilization, Selected Readings* (Vol.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5), 89.
- 33 (古羅馬)查士丁尼，《法學總論：法學階梯》（張企泰譯，商務印書館，2009），I, 4, 1。
- 34 Gregory Powe, Reconsidering the “Auctoritas” of Augustus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Vol. 103 [2013]), 1.
- 35 Graham Webster, *The Roman Imperial Army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Centuries A.D* (New Jersey: Barnes & Noble Books, 1998), 26.
- 36 1德拉克瑪等於5000塞斯退斯。近衛軍編制9000人，每人7500德拉克瑪，總計337.5億塞斯退斯。羅馬軍團28個合計16.8萬人，每人1250塞斯退斯，合計1.05萬億塞斯退斯。近衛軍和軍團士兵的賞金總計1.3875萬億塞斯退斯，這是一個天文數字。我們沒有迦爾巴時期羅馬國庫收入資訊，據塔西佗的《歷史》（I, 29）記載，在提比略在西元37年去世之際，國庫有29億塞斯退斯的收入。
- 37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IV, 3; Plutarch, *Plutarch's Lives, the life of Galba*, XVIII.
- 38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18.
- 39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Galba*, XXII.

-
- 40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73.
- 41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7.
- 42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8.
- 43 Paulus Orosius, *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6), VII, 7.
- 44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20.
- 45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16.
- 46 Theodor Mommsen, *A History of Rome under the Emperors* (London: Routledge, 1999), 159.
- 47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20.
- 48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Galba*, XVI.
- 49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77.
- 50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V, 6.
- 51 Tacitus, *The Histories*, II, 92–95.
- 52 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the Life of Galb*, XIV.
- 53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6.
- 54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Otho*, XXIX.
- 55 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the Life of Galb*, XV.
- 56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7.
- 57 Suetonius, *The Twelve Caesars, the Life of Galb*, XVI.
- 58 Paulus Orosius, *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 VII, 8.
- 59 (英) R.A.G. 卡森, 《羅馬帝國貨幣史》, 41.
- 60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9.
- 61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12.
- 62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13.
- 63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82.
- 64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Otho*, XIX–XX.
- 65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5.
- 66 Tacitus, *The Histories*, II, 94.
- 67 Plutarch, *Lives, the Life of Galba*, I.
- 68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III, 29.
- 69 Tacitus, *The Histories*, II, 37.
- 70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49.
- 71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III, 23.
- 72 Dio Cassius, *Roman History*, LXV, 3.

- 73 (古羅馬) 尤特羅皮烏斯,《羅馬國史大綱》(謝品巍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77。
- 74 Tacitus, *Agricol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III.
- 75 Tacitus, *The Annals*, I, 7.
- 76 Tacitus, *The Histories*, IV, 8; IV, 11; I, 90.
- 77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3.
- 78 Tacitus, *The Annals*, III, 55; XIII,3.
- 79 (英) R.G. 科林伍德,《歷史的觀念》(何兆武譯,商務印書館,1997),75-76。
- 80 (英) 約翰·布羅,《歷史的歷史:從遠古到20世紀的歷史書寫》(黃煜文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131。
- 81 (美) J.W. 湯普森,《歷史著作史》(孫秉瑩譯,上卷,第一分冊,商務印書館,1988),126。
- 82 (英) R.G. 科林伍德,《歷史的觀念》,83。
- 83 (美) J.W. 湯普森,《歷史著作史》,125。
- 84 (美) J.W. 湯普森,《歷史著作史》,126
- 85 Tacitus, *The Annals*, I, 1.
- 86 謝大任主編,《拉丁語漢語詞典》,141。
- 87 潘知常,《“塔西佗陷阱”四題》(《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年第2期),41-53。
- 88 Tacitus, *The Histories*, I, 7.